

垫江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垫江救助组办〔2023〕3号

垫江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“救助通”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(试行)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社事办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市、县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有关要求,推进“救助通”项目试点工作,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转型升级,现将《垫江县“救助通”推广应用实施方案(试行)》印发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垫江县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垫江县民政局(代章)

2023年4月11日

垫江县“救助通”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统筹救助资源，强化政策落实，优化救助流程、打通平台壁垒、规范核查授权，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，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我县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部级试点基础上，通过创新党建引领和智慧救助深度融合，积极实施“救助通”试点项目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救助事项申请、办理、查询等服务，优化利民便民措施，实现救助事项“掌上办”“指尖办”，提高社会救助的便捷性、及时性、精准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最大限度减少困难群众跑腿次数。

三、试点范围

全县 26 个乡镇（街道）。

四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依托“三级网格”，做到全面覆盖。依托“党建+社会救助”县、乡、村三级网格体系和2844个网格，组建完善的服务队伍，配优配强“救助通”工作人员，做到全面覆盖。

（二）依托“救在身边”，优化救助流程。依托现有的“救在身边”小程序，制定完善“救助通”线上申请流程，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，缩短救助时限，提高救助服务效能。

（三）依托试点项目，实现授权通用。通过“救助通”项目，结合垫江实际，利用人脸识别、数字签名、电子签章等技术手段，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核查电子授权，实现信息核对的一次授权、全网通用。

（四）依托智慧系统，打通平台壁垒。在微信、支付宝、“渝快办”APP等平台接入“救助通”小程序，对接垫江县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综合信息平台，实现困难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在线完成社会救助在线申请、在线签署核对授权、救助对象待遇资格认证、救助情况在线查询等功能，充分发挥“救助通”方便、快捷、规范、智慧的作用。

（五）依托“帮办代办”，提高服务质量。结合我县“帮办代办”工作，通过“救助通”小程序，为无法自主申请或自主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申请事项帮办代办服务，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质量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前期准备阶段(2023年3月23日-2023年4月5日)。

一是制定实施方案。根据“救助通”项目试点要求，制定完善推广应用实施方案，围绕试点目标，明确试点内容，细化任务措施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，确保试点项目取得实效。二是实地考察学习。组织救助业务骨干至渝中区学习考察“救助通”推广应用实践经验。三是加强宣传推广。制作宣传单、海报、宣传视频、音频等各类宣传资料，向群众宣传普及“救助通”小程序。四是开展数据联接。将垫江县低保、特困、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录入“救助通”小程序，开通工作人员账号，对接垫江县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信息系统，打通社会救助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渠道。

(二)组织实施阶段(2023年4月6日-2023年12月31日)。

一是各乡镇(街道)按照试点要求迅速开展工作，员、网格员等开展“救助通”项目试点工作动员会和业务培训会，熟练掌握操作流程。二是通过发放宣传单、张贴宣传海报、垫江社会救助公众号、治安巡逻车滚动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群众宣传，不断扩大“救助通”应用知晓度。三是积极发挥基层党员干部、救助“三员”、社区志愿者、社工等力量及时采集困难救助需求上传至“救助通”小程序，完成线上核查授权，结合线下入户调查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（2023年12月）。收集“救助通”项目实施照片、视频等资料和典型案例，形成工作信息。全面总结项目实施情况，形成试点工作报告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县民政局组织召开“救助通”项目试点工作推进会，安排部署试点工作，负责组织实施“救助通”试点项目的宣传、培训、指导、监督等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负责“救助通”小程序上本辖区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、经济核查、入户调查、审核确认等工作；村（社区）负责配合乡镇（街道）做好“救助通”小程序宣传推广和社会救助主动发现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设备保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配备必要的设备终端，方便工作开展，加大“救助通”小程序宣传推广力度，引导困难群众通过线上申请救助，切实为基层干部减负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保障。县民政局对“救助通”项目试点情况定期、不定期进行督查，督查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，对试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，将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相应扣分。

